

沈雲龍選輯

明清史料彙編

二集

第六冊

文海出版社印行

明清史料彙編二集目錄

第六冊

兩朝剝復錄附校證

上

清明
夏吳應
箕校輯

兩朝剝復錄校證敘例

兩朝剝復錄六卷秋浦吳次尾先生所手輯也當明季南
都不守先生以一副車起兵應金忠節公不克死之一時
有殷頑之目故其遺書散軼莫敢有挾者惟樓山堂集臧
于陳定生而序于侯朝宗二公子又其詩稍二收拾于陳
其年檢討變少從先名宦公于貴池得見樓山堂集而
其他著作悉淪爲劫灰溝斷矣是編係家臧鈔本專記熹
毅兩朝奄禍始末起于天啟四年甲子六月應山劾忠賢
二十四大罪之疏終于崇禎二年己巳南北兩察之處分
攷莊烈欽定逆案頒于是年之三月則此五六兩卷中處

分之二百餘人卽逆案之藍本也其書機年月編次有綱
有目綱則降削在前升用在後悉据邸抄書之無義例也
目則敘參薦原疏大畧及內批中旨之原文旁稽軼事增
焉證之明史熹宗七年之天下璫黨交持率以門戶爲指
的惜修史者不能援後漢書黨錮之例別爲一傳以類相
從如楊維垣首翻梃擊霍維華追論三案是爲三朝要典
之張本喬應甲首翻京察石三畏追論三變是爲三黨修
怨之根株倪文煥參論黨人盧承欽請榜黨籍是爲東林
淮撫之一大關鍵李魯生請改忠祠張訥請助大工是爲
書院講壇之一大浩劫得先生是錄而明史之散著于列

傳者足以綱而理之矣其史所不具者則當逆蝕方張先生固親預于所見之世況自六等定案西曹之讞墨未乾東林之史筆成豕凡科參厰疏片紙隻字之畱被明季諸遺老掇拾殆盡今讀先生是書與正史合者半與野史合者亦半固非鍛鍊風影之詞爲詔獄諸臣修報復也嘗謂熹宗實錄焚于涿州再起之時昔人謂其能去大內之籍而不能杜名山之藏故當

國初明史開局奉

仁廟諭令海內各種野史悉行送部不必以忌諱爲嫌于是修史者得有所依據不至顛倒黑白淆亂是非而先生

同車錄卷之四
是書成之最早出之獨遲母亦有數存乎其間殆侯公子
所謂日星之光河嶽之流且峙雖欲掩之摧塞之而卒不
可得者于是編見一斑矣爰竭一寒暑之力詳加校證而
附箸其例于左方

一正史自有體例不妨畧其所可畧而是編專記本事固
宜詳其所必詳今所攷證以明史爲主其史所不具者則
旁引他書以證之如鎮撫打問之獄首逮者爲汪文言而
不知尙有誣扳高邑之許念敬也劉鐸方震孺居間之獄
通賄者爲李承恩而不知尙有誣盜官米之李柱明也孫
文豸顧同寅誹語之獄牽及于文震孟陳仁錫鄭鄮等而

不知尙有立枷致斃之季道元也又如熊廷弼弃市出自
馮銓丁紹軾之構陷而不知夜半了當黃立極之陰謀也
周吏部逮問出自倪文煥李永貞之線索而不知還他一
死張文熙之毒手也曹欽程之揭張愼言等出自馮銓造
謀李魯生主筆而不知殺人媚人田仰之送書帕也凡此
之類爲明季稗史家所掇拾足以資是編之攷證者皆逐
條詳著于下

一是書所記軼事大都得之目擊者非傳聞異詞之比也
試畧舉數事如毛一鷺陰殛互見于計氏北畧丁紹軾暴
卒互見于李清三垣筆記霍維華稱孫甥壻張我續稱姪

兩事見于文孫符先撥志始馮銓爲龍陽互見于劉若愚
壻互見于文孫符先撥志始馮銓爲龍陽互見于劉若愚
黑頭爰立紀畧楊左諸君子先後斃獄之月日互見于黃
煜碧血錄徐兆魁責惠世揚二十五板薛貞責劉鐸二十
五板互見于北畧及劉若愚酌中志又先後責唐紹堯一
百八十板係姚誠立下手誠立時爲刑曹互見于明人虐
政集如此之類悉與是編所記不謀而合惜不能仿溫公
考異裴松之注三國志之例詳加采葺姑以俟之他日

一是編所記皆時事當日共見其聞者故詞義獨爲簡括
今閱二百餘年正史苦其浩繁野史亦多散軼有詢以東
林門戶及逆黨姓名而茫然者矣至于傳寫沿譌則典與

陶陰之謬不可枚舉今取本書之前後及各書之同異互校灼然知其爲形聲之誤者改之餘則悉依原本而著其蓋闕于校證中懼失廬山真面目也然是書雖無刊本而章奏票旨之原文是卽明史之所本更有可据以校正明史之誤者如萬燦廷杖與皇子薨逝同在天啟四年六月有中旨之原文可證明史萬燦傳以爲七月七日者誤卽熹宗紀繫之六月丙申大雨雹之下寔亦非丙申也据禮科劉懋請停內操之疏言皇子受證于五月二十九日薨逝于六月十六日以厯推之是月癸未朔丙申則十四日時皇子尙未薨逝安得有賂瀆之旨是萬燦上疏必在十

六日之後推之廷杖應在六月下旬惟是錄系之六月不
書日與明史紀事本末及沈國元兩朝從信錄悉合又熹
宗紀帝生于萬厯三十三年十一月而神宗紀則皇孫生
系之三十三年十二月乙卯若以十二月爲是則與高陽
奏請入覲之月日不符若以十一月爲是則十一月無乙
卯今稽之酌中志及先撥志始均謂熹宗生于萬厯三十
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與孫承宗原疏十四日恭賀萬壽載
之錄中者正合以厯推之則十一月乙酉也又熊廷弼奔
市明史熹宗紀系之天啟五年八月壬寅据其正法西市
之日言耳寔則先以夜半殺之獄中而廷弼本傳亦不及

也壬寅爲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與此錄相差一日證之北
畧言四鼓中貴捧駕帖至公請沐浴衣冠拜旨就僂其爲
先期殺之獄中明矣是二十五日之書乃實錄也又天啟
七年監生陸萬齡請建璫祠于國學之西莊烈卽位下法
司究問竝及曹代等北畧紀事本末竝同惟明史魏呈潤
傳以爲曹代何多一何字今證之此錄五卷法司究問則
曹代之下尙有何儲奇之名此必當日票旨原文傳寫者
偶漏去儲奇二字修史者遂誤以何字屬上讀耳于此見
校書之難未可率意點竄反至以不誤者爲誤也

一是編校證除正史及紀事本末計用賓南北二畧溫晒

圖南輩佚史外計明季稗野之存尙無慮一百數十種變
所見不及其半中間涉及奄禍逆案者不過十之一二又
藉以旁證東林奄黨姓名者不過十之二三欲得專書而
校之則世所傳之點將天監同志東林盜柄諸錄已不獲
覩其全卽莊烈所定逆案見于明史奄黨傳中者自論徒
以下之二百餘人所可攷者二十餘人而已是編成于未
定逆案之先先生自言其無關附逆者不書則雖處分之
輕重尙未畫一其爲後來逆案之張本無疑矣頻年轉徙
臧書失者大半此書尙在行笈中竊不勝汗青無日之思
乃亟取原校之本付梓將成忽于吾友楊子素園案頭得

見沈氏從信錄段之以歸最後又得劉若愚酌中志及文
蓀符先廢志始復成補校六卷附于各卷之後然後先生
之書原二本二灼然如晦之見明矣蓀符名秉文二肅之
子也其書分上下兩卷始以國本終于逆案而崇禎欽定
逆案之書所有原奏姓氏及定案勘語全錄于下卷中是
卽欽定逆案之原本也擬俟是編藏工卽續刻之俾得與
先生是書相輔而行不特熹宗一代之實錄在是卽神宗
以下四朝水火元黃之局其所由來者可攷也

一是編五卷所載皆奉元年特旨處分及交部院看議之
人六卷所載則二年京察歸入計典請旨裁定者然皆以

附逆爲主南察疏中所謂媚璫諸奸應于計前另疏列名
奏請定奪者是也按先撥志始下卷所載欽定逆案原奏
稱崇禎二年正月二十四日大學士韓爌等面聆聖諭朕
覽吏部文書見冢臣欲定圻逆諸人項欵然必先正魏忠
賢崔呈秀客氏首逆罪次及圻逆之人時客魏崔三人均已伏法此言定案
之日須首揭其罪頒示天下非謂此時始正其罪也欲分圻逆等次又須有憑據今
發下稱頌建祠諸疏卿等密與王永光曹于汴在閣詳閱
等因又二月初九日臣等再奉聖諭据卿等奏准召刑部
尙書喬允升同卿等參定欽此臣等仰遵諭旨先將發下
祠頌等本逐一看得詳續据部院二臣開進各官姓名事蹟

互相參對謹以聖諭分款奏爲提衡併陰行贊導在祠頌
諸款外者分款書名酌量擬議再同喬允升據依律例各
增本款具本上請候旨閒本月二十六日蒙皇上召對平
臺發下臣等原本并前紅本未入各官六十五人又欽定
謀大逆凌遲首犯首逆同謀斬犯軍犯頌美爲民四款仍
奉面諭在外各官輕者至爲民止其原不列名者不妨酌
定臣等遵照前諭及欽定續款通將在外紅本及部院開
來各官竝昨南計增逆奉旨候議各官各照情罪重輕俱
依交結近侍律并引名例加減罪例減等分款勲武內臣
逐款增後竝當具奏等因据此則逆案上于崇禎二年之

三月其看詳議擬在正二月間北察之奏進在前故令王永光曹于汴入閣同閱又言續據部院二臣開進各官姓名事蹟則察典之參本在內可知也南察奏進稍後故二月二十六日召對平臺始有昨南計增逆奉旨候議之各官而逆案至此始定是以二察爲藍本也是編五六兩卷之二百餘人證之欽定逆案大畧相同其不入者則或以奧援而逃吏議或因漏網而託清流如楊世芳爲韓蒲州所庇薛國觀爲沈惟炳所遺亦多不免耳今取逆案中勘語與此六卷兩察之參疏對校彼撮其要此錄其詳則是書之有裨于攷證者又足以補逆案之闕云

一是編爲先生遺書各種之一歸德序中未之及也其見于如皋冒巢民序中不著卷數秀水朱錫鬯靜志居詩話則云十卷按先生以抗命誅遺書被毀故錫鬯詩話亦云或傳或不傳恐所謂十卷者第据所聞而記之未必親睹其書也茲据鈔本以一年爲一卷自天啟四年六月起至崇禎元年十月止凡五卷惟莊烈以天啟七年九月御極以後專敘圻逆諸臣其例稍變故析之與崇禎改元合爲一卷自非先生手定不能有此周密也末圻己巳南北二察原本別爲一冊不入卷第然己巳直接元年所載二察詳畧互異又謂南察勝于北察是亦經先生筆削非他書